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鑫保发〔2017〕16号

签发人：朱金海

关于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续签《商品汽车运输、仓储综合保险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车”）续签《商品汽车运输、仓储综合

保险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与一汽轿车续签《商品汽车运输、仓储综合保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为一汽轿车商品汽车的仓储、运输提供综合保险，并按照车型、运输路线及仓储情况等收取保费。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一汽轿车就商品汽车的仓储、运输综合保险事项进行了协议约定。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法人名称：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轿车，旅行车及其配件，修理汽车，加工非标设备，机械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普通货运，物流服务（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注册资本：1627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244976413E

关联关系：一汽轿车是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在保监会报批的保险条款及费率进行定价，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适应于市场水平的定价方案。

1、轿车商品车运输期间费率为 0.02%-0.06%之间，仓储期间财产险费率 0.002%-0.007%

2、对于本协议签订后新增的其他车型，由协议双方另行确定收费标准。

3、一汽轿车仓储期间财产险综合保费和一汽轿车代理商仓储期间财产险综合保费，由一汽轿车根据实际入库情况和本部出库情况支付。

（二）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一汽轿车的车型、起运地和目的地、运输工具情况、装载方式、包装方式、赔付率和预期业务量因子综合定价。

（三）交易结算方式

保险费每月结算一次，双方根据保险单、日保险明细、月保险汇总单据进行账目核对，核对准确无误后，公司向一汽轿车出具正式保险费发票；一汽轿车在收到公司开具的正式保险费发票当月，向公司支付保险费。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半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报告日，公司已与一汽轿车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金额为 48.69 万元。

（联系人：张黎娜 电话：010—57466703）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2 日印发
